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8.9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22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18.90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90人
- 4、首次授予价格：10.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0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6.80万股调整为218.9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0人）	218.90	78.09%	1.37%
预留部分	61.40	21.91%	0.38%
合计	280.30	100.00%	1.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2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3,247,180.00元，其中人民币2,189,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189,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62,189,0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18.90万股，所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2,18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2,189,000	122,18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0	40,000,000
总计	160,000,000	2,189,000	162,18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	-----------------	---------------	---------------	---------------	---------------	---------------

218.90	1627.26	436.61	677.33	314.85	143.60	54.88
--------	---------	--------	--------	--------	--------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